这个教训,太惨烈!

燕梳楼

争议的焦点基本集中在双方的责任界定上,有人甚至将此案的影响与南京彭宇案相提并论。

但随着各方站出来发声,事情显然越来越扑朔迷离。目前涉事司机仍在看守所羁押中,而交警则以"事发道路未开通"为由拒绝出具责任事故认定书。

因为孩子家属情绪比较激动,涉事司机在看守所也是一种保护。网友普遍为司机鸣冤,认为司机无罪。但由于事发道路未开通且设有车辆禁行标志,所以司机不可能全身而退。

简单说说事情经过。8月11日早上6时,一父亲带11岁的男孩球球跟团骑行,码表显示时速为37公里,因为孩子太小跟不上码速,一边拼命骑一边冲着前面的父亲喊"慢一点儿"。

在接下来的变道时因前车突然减速导致男孩避闪不及摔倒,半边身体正好倒在了对面的机动车道上。不幸的是,这时对面正好迎面驶来一辆汽车,车主来不及避让直接辗过男孩。

看到地上一滩血迹,父亲一边抱怨司机"你为什么开的这么快",一边情绪崩溃地对孩子大喊"你坚持住"。据说还和其它骑手向司机施暴并逼其下跪的行为,警方已介入调查。

视频曝光后,意外的是网友并没有站在男孩父亲这一边,而是普遍 认为司机遭遇了无妄之灾。开车开的好好的,当时也才52码,而且 两边都有人骑行,根本反应不过来。

很多读者在后台询问我的看法,我的第一反应就是:孩子值得惋惜,但父亲并不无辜。为什么这么说呢,主要有三点原因:

第一,根据法律规定,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可以在道路上骑自行车,而球球只有11岁,其父亲不仅未能履行监管责任,反而在凌晨带孩子跟团骑行。

第二,不仅跟团骑行,而且要求孩子跟上成年人的骑行速度,车速达到37公里。而国家对非机动车的限速是多少呢,每小时15公里,

这可翻了一倍多啊。

第三,男孩父亲是个小网红,曾有网友好心在他骑行视频下提醒他,公路骑行非常危险,作为监护人要注意孩子安全。而他则反怼网友:这跟你有什么关系,还轮不到你管。

第四,在孩子摔倒出事前,可能已经感觉到速度太快了自己驾驭不了,他甚至连完全够到刹车都吃力。但骑行团成员包括他的父亲,没有人理会他,更没有人为他一个人停下来。

完全可以说,这个孩子的父亲亲手害死了自己的儿子。带11岁的孩子跟团骑行,错!清晨上路而且还逼孩子像大人一样骑那么快,错! 无视儿子"骑慢点儿"请求,错!

而最不能让人原谅的并不是无知者无罪,而是他是明知不可行而行之。在网友提醒不该带这么小的孩子上路,而且跟得太近很危险时,他仍然以孩子为卖点赚取流量。

所以这样的父亲简直就是孩子的劫难。所以抱歉我没办法同情这位 父亲,当然老天也没有给这个父亲再来一次的机会。孩子已经没 了,只是希望下辈子投个好人家。

事发后,孩子父亲已清空抖音所有内容,其车队其它成员也开始销号。但这并不能解除他们所应该承担的责任。而涉事司机被羁押,也并不意味着就罪不容诛。

有人将这起事件与南京扶人案相提并论,我认为这危言耸听了。因为这起事件责任并不难划分。如果将责任分成5个部分的话,我建议这样划分:

孩子父亲60%,骑行团领队20%,孩子前面减速者10%,道路管理方5%,涉事司机5%。当然,司机责任是5%,民事部分就远远不止5%了。

孩子父亲这60%大家应该没意见,为什么来不及反应的司机也要承担5%的责任呢,是因为道路未开通,且设有禁止通行的告知牌,所以双方都违规上路了。

在这一点上涉事司机和骑行团应是同等责任。虽然司机未超速,但 其行驶过程中缺乏突发情况应对能力,虽然这感觉有点无辜,但并 不代表没有责任。

因此,涉事司机在刑事上大概率不会受到追究,但刑事可免民事难

逃。而且道路施工方及管理方、骑行团也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最近因为郑钦文的横空出世,很多中产已经磨拳擦掌地准备复制更多的郑钦文了。从视频里看父亲对男孩要求非常严厉。

他全然不顾孩子才11岁的事实,全然不顾孩子"慢一点儿"的请求, 最终让孩子的生命为自己的理想买单。

不过也别网暴这个父亲了,他已经受到惩罚。他用生命提醒所有的 父母:"孩子,你可以慢一点儿"。

很多父母习惯于把自己的梦想强加到孩子身上,从来不管孩子愿不 愿意,喜不喜欢。

